

監察報告書

董事會造送本會民國 114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，財務報表業經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博川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。上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，認為尚無不符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，報請 備查。

此致本會

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

監察人：姚梨鈴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9 日